

公眾骨灰龕位增3安置所每月編配

全年可提供逾1.9萬個龕位 食環署料可應付市民需求

經檢視目前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求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昨日宣布公眾骨灰龕位編配的最新安排及優化措施，將於今年8月1日起推出全新每月編配安排。除原本每月只編配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外，將加入另外三個靈灰安置所作每月龕位編配，包括沙田石門靈灰安置所、粉嶺和合石第六期靈灰安置所，以及柴灣哥連臣角新靈灰安置所。食環署指出，新安排目的是為了市民無須等待一年才提出申請，未來每月合共可提供不少於1,600個可續期骨灰龕位，即全年可提供不少於19,000個龕位，足以應付市民需求。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食環署發言人昨日表示，過去兩年，骨灰龕位編配宗數每年約為18,000個，相信新安排足以應付市民需求。由於近年大力推廣綠色殯葬，加上放寬現有龕位安放骨灰的數量限制，市民對新龕位的需求有所放緩。按目前趨勢估算，在需求相若的情況下，預計到2031年都有穩定的公眾骨灰龕位供應，但當局仍會繼續物色場地興建新龕場。

食環署亦會密切留意每月龕位申請情況，並因應實際需要適時檢討及調整。

市民申請後次月抽籤編配

在新編配安排下，市民可於每月首日上午9時至該月最後一日下午5時進行申請，公開攪珠及電腦隨機抽籤會在接受申請月份的下一個月20日上午10時，在公眾骨灰龕位編配辦事處進行。



▲食環署在記者會上公布編配龕位全新安排。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和合石橋頭靈灰安置所第六期將提供4,000個標準龕位及50個大型龕位加入每月龕位編配。 資料圖片

發言人指，每名申請者在每月抽籤時都會成功獲編配一個龕位。如某一靈灰安置所申請數目超出可供編配的名額，以致申請人未能成功獲配所選定的骨灰安置所，食環署會自動為該申請人提供曾咀靈灰安置所的龕位。

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可決定是否接受所獲自動分配的曾咀靈灰安置所龕位。若市民選擇放棄自動編配的曾咀靈灰安置所龕位，他亦可在下輪每月龕位



抽籤重新遞交申請。然而，若申請人放棄成功抽中並獲編配的龕位，食環署於其後6個月內不會再接受同一人於同一靈灰安置所的有關申請。

另一方面，署方將於下月進行最後一次周年編配，屆時將推出哥連臣角新廈、和合石第六期及石門靈灰安置所各4,000個標準龕位及50個大型龕位，合共12,150個可續期骨灰龕位，並計劃於7月下旬進行公開攪珠及電腦隨機抽籤，定出所有符合

資格的申請人編配骨灰龕位的先後次序，及中籤人獲編配的特定骨灰龕位。

「永愛園」安放流產胎下月接受申請

此外，和合石墳場「永愛園」第二期安放流產胎的服務，將於下月一日起接受市民申請。同日起，園內首設的水溶性悼念設施「泉愛」亦將同步開放予公眾使用。

機管局前經理收賄330萬囚4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廉政公署「暴雪」行動偵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分判合約貪污案，起訴多人涉嫌賄賂罪名。其中一名香港機場管理局前首席高級經理早前承認收賄約330萬元及清洗犯罪得益約570萬元，區域法院法官葉佐文昨日考慮各項求情因素後，判處被告入獄4年。廉署已向法庭申請充公其犯罪得益，稍後排期處理。

認助分判商取得工程合約

被告李永輝（51歲），案發時為機管局首席高級經理，早前承認兩項串謀使公職人員接受利益罪名，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4(2)(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條；及六項處理已知或相信為

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名（即俗稱「洗黑錢」），違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

李永輝於2017年1月至2022年8月案發期間負責管理三跑道項目多份工程合約，包括主要填海及第三條跑道建造工程，亦有權向承建商推薦分判商。卡樂工程有限公司（卡樂）是三跑道項目的主要填海工程分判商，負責供應填海物料及提供運輸服務。

案情透露，李永輝從卡樂東主吳啟安接受賄款共約250萬元，協助卡樂取得總值逾1.1億元的分判工程合約。

此外，他亦從另一間填海及建築用砂供應商收受賄款達80萬元，以協助該供應商取得總值逾1.4億

元的填海用砂物料供應採購訂單。李永輝又承認清洗犯罪得益共約570萬元，當中涉及上述賄款。

同案另外三名被告，即卡樂東主吳啟安、卡樂時任項目經理廖偉倫及機管局時任總經理殷國強，早前被控多項賄賂等罪名。

廖偉倫早前承認認罪，吳啟安早前亦向法院表明擬認罪，他和廖偉倫將於9月7日分別判刑和進行答辯。殷國強否認一項貪污罪名，案件同日開審。

廉署表示，本貪污案與工程及物料供應合約的審批、行政及財務事宜有關，廉署調查並未發現任何資料顯示當中涉及工程質素及物料規格方面的問題。機管局已進行全面檢視，並沒有發現相關工程質素有異常及不足的地方。

涉助車輛續牌造假 4驗車職員被廉署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廉政公署昨日落案起訴運輸署一間指定驗車中心的4名職員，控告他們涉嫌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就車輛廢氣排放測試結果造假，協助多輛私家車通過車輛周年檢驗，以便向運輸署申請續牌。4名被告獲廉署准予保釋，案件周四（26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控方稍後會申請將案件轉介區域法院答辯。

涉案中心已從名單除名

在廉署採取執法行動後，運輸署已將該中心從指定驗車中心名單中剔除，4名被告亦不再獲發測試中心負責人及認可車輛測試員資格。

案中被告之一為黃立仁（48歲），為「幫得手汽車有限公司」（「幫得手」）前負責人，被控一項企圖欺詐罪。其餘3名被告之一為「幫得手」前認可車輛測試員，即同為67歲的劉志強和譚堅光，以及何家華（42歲），分別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所有車齡6年或以上的私家車，於申請續領車輛牌照前，均須在運輸署指

定的車輛測試中心接受年檢。認可車輛測試員在中心負責人監督下進行年檢，並會向通過年檢的車輛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供車主作牌照續領。

案發時，「幫得手」是其中一間運輸署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其中一項控罪指，「幫得手」3名認可車輛測試員劉志強、譚堅光及何家華涉嫌於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期間，與中心另外6名職員串謀，包括中心經理、黃立仁等負責人及其他認可車輛測試員，不當替多輛私家車進行年檢，並在「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上訛稱該等車輛適宜在道路上使用，欺騙運輸署批准其續牌。

另一項控罪指黃立仁涉於2024年5月不當替一輛私家車進行年檢，並訛稱該車輛適宜在道路上使用，意圖詐騙而企圖誘使運輸署批准該輛私家車續牌。

廉署調查顯示，個案主要涉及車輛廢氣排放測試結果造假，相信其他與道路安全相關的測試結果不



●涉事驗車中心「幫得手汽車有限公司」已被運輸署從指定驗車中心名單中剔除。 網上圖片

受影響。

運輸署因應個案揭示的情況，已即時落實一系列措施以杜絕相關不當行為，包括加強嚴格監管測試中心的運作，所有驗車人員須接受運輸署的定期訓練，並遵守政府的驗車要求。署方又表示正積極落實廉署有關建議，以減低相關程序的貪污風險。

私隱專員：AI未經授權使用個資涉違例

香港文匯報訊 隨著人工智能（AI）生成內容的技術日趨普及和成熟，心存歪念之徒有可能以此作出不道德之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昨日表示，最近某個AI聊天機械人容許用户上传真人照片，再透過指令將相中人「脫衣」，在短短11天內，生成約300萬張私密影像。

她強調，任何AI技術只要牽涉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就受到現行的《私隱條例》規管，惡意使用深偽技術更可能觸犯《私隱條例》下的「起底」或其他刑事罪行。

鍾麗玲昨日在報章撰文指，正因為AI深度偽造（深偽）技術能夠生成以假亂真的影像、錄音及影片，一旦相關生成內容被不法分子用作網絡欺凌、詐騙，或製作未經當事人同意的私密影像，可能對受影響人士，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造成嚴重傷害。

最近一宗轟動全球的事故突顯這問題的嚴重性，她引述有報道指，某個AI聊天機械人容許用户上传真實人士，包括兒童及婦女的照片，再透過指令（prompting）將相中人「脫衣」，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生成私密影像。在短短11天內，該聊天機械人據報已生成約300萬張私密影像，可見AI技術能輕易被「武器化」，導致個人資料被大規模濫用。

在事件曝光後，世界各地的私隱或資料保障機構迅速採取跟進行動，一些司法管轄區更對相關聊天機械人實施禁令。而近期興起的AI智能體（Agentic AI）更進一步加劇了AI的私隱及網絡安全風險。

鍾麗玲：港應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原則

鍾麗玲表示，香港在追趕AI熱潮的同時亦應積極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的原則，包括在開發或部署AI系統的初期，已經要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為核心標準，落實「貫徹私隱設計」及「預設私隱」等原則，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她強調，發展或應用AI的機構不應為追求新功能或加快推出新產品，而犧牲私隱和安全，強調所有持份者，包括AI開發商、服務提供者及用戶都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營造一個有益、安全以及公平的數碼環境。

鍾麗玲指出，無論AI技術如何演變，只要過程中牽涉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即受現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若AI智能體導致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或意外地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亦可能違反《私隱條例》有關資料保安的要求。

發布煽動刊物並恐嚇傳媒 社保主任判監一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社會保障主任去年4月至7月期間涉冒充情敵，發布或複製具煽動意圖的刊物，更寄信威脅2間傳媒會推毀或損壞屬於傳媒辦公室的財產。

被告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4罪，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斥被告以縱火威脅傳媒就範，涉案煽動內容對社會秩序與國家安全構成公然挑戰，恐嚇行為也會損害新聞自由，而被告現時面對的困境，是咎由自取及自食其果，判處他監禁1年。

法官批咎由自取自食其果

男被告謝震斌（43歲），報稱社會保障主任，昨日承認一項明知而發布或複製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及3項威脅會推毀或損壞財產罪。

首罪指，被告於2025年4月19日至7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明知刊物具煽動意圖而發布或複製該刊物，即一個網頁，其意圖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特區的人，對特區的憲制秩序、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及/或煽惑他人作出不遵守特區法律或不服從根據特區法律發出的命令的作為。

被告3項威脅會推毀或損壞財產罪指，被告於或約於2025年6月7日在香港，無合法辯解而向2間傳媒中的3名主事威脅會推毀或損壞屬於該傳媒的財產，意圖令主事們畏懼該威脅會付諸實行。

以他人名義發布圖嫁禍

案情指，被告於去年6月7日向兩間傳媒郵寄同一內容的匿名恐嚇信，威脅傳媒須按指示刊登一則報道，否則會縱火燒毀相關傳媒辦公室。被告要求的報道內容涉及一個網站，網站聲稱以優惠價發售一些黑幕貨品，聲稱籌募經費支援竄逃海外的國安案逃犯，及支持乞求外國政府制裁特區官員及法官的活動，網站含轉數快戶口及聯絡電話。

在接獲傳媒舉報前，警方於去年5月19日按網站上的聯絡電話調查男子X，X在警誡下否認干犯上述行為。X透露是被妻子的前男友，即被告污蔑。X解釋，自己與妻子在2015年9月拍拖，惟在12月分手後，妻子與被告曾短暫拍拖數月，及後X與妻子重修舊好並結婚。廉政公署後來接獲投訴，指X「呃病假」等，有人又在網上討論區指X「搞別人妻」等。

去年8月，警方拘捕被告，在其手機及住所的電腦發現涉案內容，被告曾發送有X姓名及電話號碼的電郵，內容包括「不惜殺警都要將黎智英救出」、「無條件釋放黎智英」等。

運輸署：勿信「代辦」粵港車輛常規配額

香港文匯報訊 運輸署發言人昨日提醒市民，切勿誤信社交媒體近日聲稱香港居民可為其車輛直接申請永久有效的粵港常規配額的不實信息，以免受誤導。事件將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發言人澄清，現時粵港常規配額的申請人須符合內地部門訂定的申請條件，並向內地部門提交指定申請文件（例如粵港兩地的商業登記文件），方可申請粵港常規配額。當內地部門向申請人發出「粵港澳機動車輛往來及駕駛員駕車批准通知書」（俗稱「批文卡」）後，申請人可向特區政府運輸署申請指定陸路口岸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發言人重申，粵港常規配額的安排須由兩地政府共同商議及通盤考慮。市民應以官方公布為準，小心求證，慎防受騙，以免影響出行計劃。